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福財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同段132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門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○○0號房屋稅籍資料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蔡朝能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4年1月13日止對被告蔡福財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含利息債權，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